

2024 年江苏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省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

为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综合衡量省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效果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提升公共服务质量。我委对“2024年江苏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省补资金”进行绩效评价，绩效综合得分为87.29分，绩效等级“良”，有关评价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主要成效

2024 年全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达 100%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实现全覆盖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产品和金额平均占比超过 50%的要求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100%，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超过 90%的目标要求。稳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，实现县域医共体建设县区全覆盖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个别地区存在补助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，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范围界定不清，绩效评价指标无法全面反映基本药物制度落实情况等问题。

三、有关建议

督促指导各地在收到省补资金指标文件后及时完成拨付，按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标准，进一步明确补助对象范围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。